

编者按:7月1日上午,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对一起赡养案件进行公开开庭审理,被告人马某、朱某除被判处承担原告储某一定的经济赔偿外,还需至少每两个月到老人居住处看望问候一次。这起对“常回家看看”诉请的判决,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施行后的国内首例判决……

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本月实施:

“常回家看看”能唤回多少亲情?

□ 管玮玮

“找点空闲,找点时间,领着孩子,常回家看看……”一曲《常回家看看》曾温暖了很多人的心。但是,也有人因为工作忙等原因很少回家,从而酿造了“独居老人家中离世多日竟无人知晓”的悲剧。从本月1日起,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正式实施,新法规定,子女今后不常回家看望或者问候父母将构成违法。对于这一条例的出台,社会各界是如何看待的?现实中,要通过法律的维系,把“常回家看看”变成现实,究竟能否如愿?对此,记者进行了采访。

儿女心声

孝心不能用回家的频率来衡量

今年34岁的黄女士是安徽阜阳人,7年前随丈夫来高邮工作,后扎根在了这里。黄女士告诉记者,前几年由于交通不太方便,加之夫妻两人工作不稳定,收入不高,只有每年春节时才能回家看看父母,有时候遇到年底厂里加班,甚至连春节都回不去。近几年,随着夫妻两人工作的逐渐稳定,生活条件也在改善,在高邮也有了住房,基本上节假日有时间他们都会回去,有时候还把父母接到高邮住上几天。然而,即使这样,黄女士的母亲还是不满意。“她常劝我,有机会还是回家乡发展,这样离亲人近。”黄女士无奈地说。对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,黄女士表示此前并不太了解,她认为,新法的颁布再次提醒了她们这些做子女的年轻人,在忙于工作的同时,要更多关注家中老人的精神赡养,平时应尽量找点时间多看望、多陪陪家中老人。

提起回家,目前正在苏州工业园区打工的高邮姑娘小陈感慨颇多。“大学毕业后,我就和男朋友离开父母来到苏州工作,虽然苏州离高邮距离不远,但因为工作的原因,每年除了国庆和春节两个长假,平时根本没时间回去。”小陈表示,她有很多同事都是外地人,有的同事因忙于事业,很多年都没有回去看望父母了。记者通过电话采访她时,她表示,不常回家,不是不孝顺,而是现实生活所迫。

采访中,记者了解到,空间的距离和工作的繁忙是如今许多年轻人,尤其是在外地打拼的子女回家尽孝的主要阻力,而对于许多与父母同城的年轻人周末探望父母情况较为普遍,尤其是时下不少80后、90后的小夫妻,即使与父母不住在一起,也常回去蹭饭。“烦死了,我还希望他们少回来呢。”一些父母在



接受采访时笑着说道。

父母心声

孝顺关键是要把我们真正放在心上

记者从市民政局了解到,截至2012年底,我市60岁以上老年人口总数为17万人,占总人口数的20.5%,这意味着我市平均5人之中就有一位是老人,社会人口老龄化现象已越来越突出,那么作为父母,他们如何看待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。

今年76岁的刘大妈“独居”多年,生有一儿一女,儿子儿媳在高邮上班,女儿和女婿在江都工作。老人告诉记者,她和儿子住在一个小区,每天一日三餐都是和儿子一家在一起吃。在江都工作的女儿虽然每周定期都回来看她,每次也都带不少营养品,但看到女儿在高邮江都两地来回奔波,自己很心疼,她常劝女儿只要自己身体好,少回来一两次也无所谓。“只要子女将我放在心上,哪怕不能经常回家看看也无妨。”刘大妈说。

记者了解到,在文游社区,还有许多和刘大妈家情况相似的家庭,当记者向老人们介绍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时,他们认为这是件好事,同时也坦言,现在社会竞争压力大,子女找份工作养家糊口不容易,所以能不能定期回家尽孝不重要,重要的是子女有没有真正把他们放在心上。“只要没事的时候记得与我们通电话,让我们知道他们的近况,就行

各方反映

刚性条文难以刚性落实
慰藉老人需多方助力

江苏金荣律师事务所律师谢金荣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一般来说,老年人和子女之间需要诉诸法律的矛盾主要集中在赡养费的支付、家庭财产的分割等物质层面。现在,国家将“常回家看看”写入法律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,意味着国家和社会对老年人的精神赡养问题更关注了,也唤回不少亲情。谢金荣认为,依据相关法律条文,“经常”并没有具体明确的量化标准,而法律条文不适合也不可能规定具体相隔时间,不能用法律硬性要求子女回家探望老人的时间间隔,所以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,存在一定难度。

市人民法院民庭庭长吴向东告诉记者,精神赡养是老年人权益保障的重要层面。过去,在法院所承办的民事案件中,常有老年人提出赡养诉讼时,附带要求子女常回来看看。现在,这一新法的实施,为老年人维权提供了法律依据。但是,由于新条款规定较为笼统,在本质上没有增加任何新的法律上的义务,对那些忽视、冷落父母的子女也暂无具体惩罚措施。吴向东认为,该条款只是一个宣传倡导性的行为规范,不存在强制执行落实的问题。

我市开发区某企业人力资源部杨主任在接受采访时也表示,要想让“常回家看看”真正落实到实处,国家相关部门必须有相关的配套制度出台。“虽然国家规定员工应有探亲假,但实际上,公司只规定,外地员工进入企业第一年时有3天探亲假。而年轻人在工作中加班加点又是常事,在事业和亲情之间,做父母的一般来说,都支持年轻人先选择事业。”杨主任说。

巾帼居家养老服务信息中心负责人顾金明认为,仅靠一纸法律条文并不能完全解决老人的精神赡养问题。据他介绍,该居家养老服务信息中心服务的300多名老人中,存有心理问题的老人不在少数,而这仅靠子女是无法解决的,需要心理专业人员予以疏导治疗,需要社会形成重视老人实际需求的气氛,更需要各方积极努力。

居家养老服务站丰富老人生活

□ 张云



“常回家看看”入法,老人的精神赡养有了法律保障,但毕竟子女工作忙,老人在很大程度上还依赖社区和邻里之间的照顾。日前,记者前往琵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,探访聚集在那里的老人们的业余休闲生活。

记者在琵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看到,这里的设施比较齐全,有图书室、电子阅览室、休息室、娱乐活动室、健身房、乒乓球室和法制宣传厅等,厨房等配套设施正在建设完善中。该站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每天早晨5点就有老人到健身房锻炼身体,到了下午,老人们则在服务站各个活动室内打牌、下棋、阅读、聊天等。记者下午3点半赶到居家养老服务站时,几位老人正在活动室内边打牌,边闲话家常,一幅其乐融融的画面。

今年70岁的周士元老人是琵琶社区的老居民,每天下午他

都会来到居家养老服务站,与几位老伙伴一起打牌、下棋、聊天,雷打不动,已经坚持了好几年。“天气热,天天待在空调里吃不吃,我又不喜欢打麻将,就每天过来晃晃,大家一起聊天、下棋,比闷在家里舒服多了。自从服务站装上电脑、通了宽带,我有时候也过来上网,浏览新闻,了解外面的世界,虽然退休了,也要多了解新鲜事物,否则跟不上形势。”周士元笑着告诉记者,最近一段时间气温较高,午睡结束后,他都会过来下下棋、看看书、上上网,等到傍晚再回家。他还经常向周围的亲戚朋友宣传社区的居家养老服务站,不少老同事听说后也经常过来玩,都说比看电视、打麻将有意思多了,既能交到朋友,又能给自己充电。

坐在一旁的祝长源老人接过话茬说道:“我们一群人约好了天天来聚聚,哪天谁家里有事不能来,是要抽空请假的,不然其他人会念着的!”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,让祝长源最为称道的要数“百姓讲堂”,每月10日,“百姓讲堂”开讲的日子,祝长源都早早来占位子,回去后还给老伴讲学到的知识。“‘百姓讲堂’讲的知识都是老人用得着的,比如老年人健康讲座、拒绝保健食品虚假宣传,让我们学到了很多知识,开阔了眼界,我们老人也要与时俱进!”祝长源表示。

社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社区志愿者们还经常上门陪老人拉家常、帮老人打扫卫生,为老人提供一些力所能及的帮助。如今社区里的老人生活条件好了,物质上不愁吃穿,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则越来越高,尤其是“空巢”老人,子女不在身边,精神

责任编辑 袁 慧

版面设计 张明月

